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及2023年7月11日之公告以及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2024年年報，誠如當中第20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2.「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所述，於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14年計劃向多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710,000份購股權；及誠如2024年年報第207頁所述，於2023年7月11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計劃向本集團三名合資格僱員授出90,000份購股權。

關於上述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事宜，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7)條提供以下補充資料（「**補充資料**」）：

本公司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上述購股權，涉及購股權持有人於其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要約**」）時，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根據2024年年報，誠如當中第21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2.「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所述，1,700,000股已授出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即2022年12月23日)後十二個月內歸屬；及1,200,000股已授出獎勵股份已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後十二個月內歸屬。就此，關於尚未歸屬獎勵股份之狀況，董事會謹此於下表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
尚未歸屬獎勵股份之狀況

董事/僱員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買價	2022年授出 *(附註(1))*	2023年授出 *(附註(1))*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歸屬	年內歸屬 *(附註(2))*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於2023年2月9日批准有條件授出
陳鐘譜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023年2月9日	授出日期之首個週年日	不適用	–	800,000	800,000	800,000	–	–	–	於2023年2月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向陳先生有條件授出800,000股獎勵股份
雍建輝女士(「**雍女士**」)(執行董事)	2023年2月9日	授出日期之首個週年日	不適用	–	400,000	400,000	400,000	–	–	–	於2023年2月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向雍女士有條件授出400,000股獎勵股份
姚君瑜女士(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23日	授出日期之首個週年日	不適用	200,000	–	–	–	–	–	–	–

董事/僱員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買價	2022年授出 *(附註(1))*	2023年授出 *(附註(1))*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歸屬	年內歸屬 *(附註(2))*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於2023年2月9日批准有條件授出
陳緯武先生(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已自2025年6月30日起辭任)	2022年12月23日	授出日期之首個週年日	不適用	200,000	–	–	–	–	–	–	–
8名董事以外的僱員	2022年12月23日	授出日期之首個週年日	不適用	1,300,000	–	–	–	–	–	–	–

附註

(1) 於2022年及2023年向本公司4名董事授出1,6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i)向陳先生有條件授出800,000股獎勵股份及向雍女士有條件授出400,000股獎勵股份；及(ii)向姚君瑜女士及陳緯武先生(彼已自2025年6月30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授出200,000股獎勵股份。

(2) 於2024年，合共1,200,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於陳先生及雍女士。獎勵股份於緊接獎勵股份獲歸屬當日(歸屬日期：2024年2月9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90港元。

關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各參與者之權益上限，董事會謹此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各參與者之權益上限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向僱員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個別僱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僱員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分別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E.1.9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4年年報所載有關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本公告乃2024年年報之補充，且應與2024年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202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及雍建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振宇先生。